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6920 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2.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3141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取得紓困貸款，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依本基金「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者。

(二)信用保證限制

依作業須知第六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貸款申請、額度、期限、利率、攤還方式、審核作業程序及費用收取規定等，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惟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十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一計算，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借款人計收。

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準用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二)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專款不足履行保證責任，由勞動部補足。

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3.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4.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5.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6.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須知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須知及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第二點及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依本基金「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辦理。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依經濟部109年12月21日經企字第10903820110號函修正。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文字修正。

理。 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3.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4.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5.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6.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辦理。 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3.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4.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5.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6.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